附件4

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

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

工作。

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农建发〔2020〕2号）和《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编报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青农字〔2020〕74号），支持平度市、莱西市、胶州市、即墨区和西海岸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（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），2021年全市共建设高标准农田34万亩，每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1500元。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率先建成高标准农田，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，特别是保障小麦、玉米等种植面积，良田粮用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单个项目建设规模，原则上平原地区不低于1000亩，丘陵山区不低于500亩。受自然条件限制，单个项目相对连片开发面积达不到上述要求的，可在统一灌区范围内选择相对较大的几个地块作为一个项目区。不能将2011年及以后相关部门立项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地块列入建设范围。项目建设内容参照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《青岛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《青岛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执行。

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任务清单** |
| **约束性任务** | **指导性任务** |
| 平度市 | 高标准农田建设 |  |
| 莱西市 | 高标准农田建设 |  |
| 胶州市 | 高标准农田建设 |  |
| 即墨区 | 高标准农田建设 |  |
| 西海岸新区 | 高标准农田建设 |  |

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